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2號

原告 王喬立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周信愷律師

被告 旭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50元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□請求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0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命原告給付被告如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□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566號強制執行案件應予撤銷；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予原告。核其上開聲明為三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或所擔保之債權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本票裁定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核定為3,550,630元（含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7月7日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15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2,450元外，尚應補繳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6 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8 書 記 官 冒佩好
09

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013077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4年3月12日	2,5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4月11日	
002	114年3月12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4月11日	TH0000000